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岛市商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编制青岛市商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岛政务网”（www.qingda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商务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 A 座 1301 室；邮编：266071；电话：（0532）85918108；传真：（0532）83836036；电子邮箱：qdswj@qd.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商务局围绕商务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助力改革发展。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使政务公开在加强

自身建设、提高商务工作透明度、推动职能转变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局内（下）设机构名称、职能、办公电话、投诉电话、传真号码、办公时间、办公地址、邮编、网址、电子邮箱等；领导班子成员（指行政职务）的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等情况。全年通过政务网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 1 次，机构信息 2 次，公文法规 53 条，政策解读 2 条，规划计划信息 10 条，财政财务类信息 20 条，人事任免信息 8 条，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774 条，“商务青岛”微博发布信息 61 条，“通商青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答疑解惑工作。2020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34 件，均按规定时限完成答复，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申请受理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内容和职能、服务、决策、法规文件和工作动态等事项。细化公开主要内容，确定了责任处室部门、责任人、发布时限和发布方式。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青岛政务网（<http://www.qingdao.gov.cn>）和青岛市商务局政务网站（<http://bofcom.qingdao.gov.cn>）、“商务青岛”微博、“通商青岛”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热线、新闻发布会、网络问政等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在上述政务网站浏览《青岛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青岛市商务局政务公开目录》。

1. 完善政务网站建设。我局积极创新信息公开形式，遵循“信息平台、服务平台”政务网站建设的构建理念和宗旨，将局政务网站全面改版，把政务网站建设与构建服务型机关、提高行政效能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服务机关、服务企业、服务民生”，使其成为充分展示青岛市商务工作形象的窗口和政府与企业联系沟通的桥梁。

2. 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主动发布信息，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在网络领域和公共信息传播体系中广泛传播。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对照责任分工加强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动态补充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严格保密审查，认真做好公开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发布信息存档工作；严格监督考核，对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考核、综合测评并纳入处室部门年度考评。在 2020 年青岛市直部门企业家满意指数调查中，上半年总分排名第三名，下半年总分排名第一名。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人大分组建议及省政协提案共计87件（人大建议20件，政协提案62件，人大分组建议5件）。其中，作为主办单位的承办件共计50件，均已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市政府令)	0	0	0
规范性文件 (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减 2	447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减 1	599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4	6257.39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4	0	0	0	0	0	1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0	0	0	0	0	0	10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8	0	0	0	0	0	8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0	0	0	0	0	0	0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4	0	0	0	0	0	1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是对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评估，确保政府信息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提高公开质量，服务群众需求。对群众广泛关注、涉及老百姓切身

利益的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信息可通过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络、信函及其他形式向青岛市商务局提出申请。

青岛市商务局

2021年1月28日